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20—12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会议室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世平先生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3 月 10 日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290,439,2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3344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284,309,8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0811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6,129,400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533 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殷巧娟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0,190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 %；

反对 2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37 %；

反对 2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63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向 15 家金融机构申请 172 亿元人民币及 95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公司向 15 家金融机构申请 172 亿元人民币及 95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0,064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 %；

反对 3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74 %；

反对 3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26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2020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公告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0,060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 %；

反对 3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253 %；

反对 3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747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89,947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9 %；

反对 4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 %；

弃权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3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96 %；

反对 4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325 %；

弃权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 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2020年度基建技改项

目投资框架计划的公告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0,190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 %；

反对 2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 %；

弃权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37 %；

反对 2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42 %；

弃权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1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邵芳、殷巧娟 律师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